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21〕1号

关于批复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南雄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年初预算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。

附件：



南雄市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事项调整方案

表八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业务股室	单位	摘 要	金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			调减合计	-18		
87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“银龄安康行动”经费（60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）	-1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
88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城乡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	-0.2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
89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	-4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
90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入补助金	-9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
91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南雄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	-0.05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
92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	-3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
93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农村独生子女及纯生二女家庭生育奖	-1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
94	社会保障股	南雄市卫生健康局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生活补助（含春节慰问）	-0.1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